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季度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並不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就本公佈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各重大內容均屬真實及完備，且無誤導；(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亦會在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ownhealth.com>刊登。

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局(「董事局」)謹此公佈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與及二零零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i>b</i>	24,732	24,082	73,708	67,895
藥物成本		(1,816)	(811)	(5,576)	(3,522)
醫務人員薪金		(11,197)	(8,804)	(34,577)	(24,488)
毛利		11,719	14,467	33,555	39,885
其他收入	<i>b</i>	248	2,296	958	2,478
經營開支		(8,987)	(6,895)	(25,399)	(16,623)
來自業務之溢利		2,980	9,868	9,114	25,740
商譽攤銷		(1,122)	(74)	(3,312)	(74)
融資成本		(1,182)	(33)	(3,725)	(10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374	(237)	3,913	(508)
除稅前溢利		2,050	9,524	5,990	25,049
稅項	<i>c</i>	(758)	(1,484)	(2,202)	(3,941)
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 前溢利		1,292	8,040	3,788	21,108
少數股東權益		(33)	—	(108)	—
股東應佔溢利		1,259	8,040	3,680	21,108
每股盈利					
— 基本	<i>d</i>	0.24仙	2.11仙	0.78仙	6.72仙
— 攤薄	<i>d</i>	不適用	1.90仙	不適用	6.43仙

附註：

a.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九八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集團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在此之前，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本公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7條「集團重組之會計準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將集團重組列賬。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乃假設集團重組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完成而編製。

b.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收入總額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管理及行政服務費收入	17,666	17,858	52,816	51,119
— 許可費收入	3,550	3,440	10,510	10,250
— 牙醫診金收入	3,516	2,784	10,382	6,526
營業總額	<u>24,732</u>	<u>24,082</u>	<u>73,708</u>	<u>67,895</u>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171	2,267	787	2,417
— 其他診金收入	74	29	168	61
— 股息收入	3	—	3	—
其他收入總額	<u>248</u>	<u>2,296</u>	<u>958</u>	<u>2,478</u>
收入總額	<u><u>24,980</u></u>	<u><u>26,378</u></u>	<u><u>74,666</u></u>	<u><u>70,373</u></u>

c. 稅項

稅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537	1,484	1,558	3,941
聯營公司應佔香港利得稅				
— 當期稅項	221	—	644	—
	<u>758</u>	<u>1,484</u>	<u>2,202</u>	<u>3,941</u>

香港利得稅已就該等期間內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 (二零零零年 — 16%) 計算撥備。

d.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259,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 約8,040,000港元)，以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528,891,000股 (二零零零年 — 380,500,00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3,680,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 — 約21,108,000港元)，以及期內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約469,651,000股 (二零零零年 — 313,888,000股) 計算。

於釐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時，本公司將二零零零年十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從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之276,900,000股股份視為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發行。

由於行使本公司之可換股票據之換股權將會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呈列分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8,040,000港元及約21,108,000港元，及兩個期間分別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422,766,000股及328,028,000股計算，並經已就上文所述資本化發行及所有潛在具攤薄影響之股份作出調整。

e.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	—	18,116	18,116
集團重組之影響	—	10,033	—	10,033
截至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13,068	13,068
特別股息	—	—	(18,116)	(18,116)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	10,033	13,068	23,101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86,636	—	—	86,636
股份溢價資本化	(31,601)	—	—	(31,601)
股份發行開支	(22,156)	—	—	(22,156)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溢利	—	—	8,040	8,040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32,879</u>	<u>10,033</u>	<u>21,108</u>	<u>64,020</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2,879	10,033	32,050	74,962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33,520	—	—	33,520
股份發行開支	(2,010)	—	—	(2,010)
截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溢利	—	—	2,421	2,421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64,389	10,033	34,471	108,893
發行普通股之溢價	15,110	—	—	15,110
股份發行開支	(501)	—	—	(501)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之溢利	—	—	1,259	1,259
	<hr/>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78,998</u>	<u>10,033</u>	<u>35,730</u>	<u>124,761</u>

中期股息

董事局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零年 — 特別股息約18,116,000港元)。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於向西醫及牙醫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授出使用「康健醫務中心」名稱之許可及經營本身之牙醫診所。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授出許可、管理及／或經營合共二十四間醫務中心、四間綜合醫務中心及十五間牙醫診所。與二零零零年同期比較，再有十間新醫務中心／牙醫診所（「新診所」）加入康健醫務中心網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入增長由於香港經濟下滑而受壓。與去年同期比較，營業額僅增加約8.6%。儘管營業額增幅不大，但本集團之醫務人員薪金卻有所增加，原因在於新診所增聘醫務人員。在此種種因素之下，結果本集團之毛利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5.9%。

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九個月期間，經營開支分別約為25,399,000港元及約16,623,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之主要原因，乃(1)新診所業務產生之租金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及(2)為配合本集團業務不斷急速增長，本集團在策略性計劃、業務發展，以及營運與財務監控方面增聘行政、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除經營開支增加外，本集團亦錄得以下成本增加：(1)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發行可換股票據所致；及(2)商譽攤銷增加，乃由於期內收購多項業務所致。

基於以上述原因，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除稅前溢利較去年同期下跌約76.1%。

除上述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並分別透過其擁有46.43%及24.0%股權之盧森堡大藥廠有限公司及位元堂藥廠有限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咳藥水及傳統中藥。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此兩間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帶來確實之盈利貢獻。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68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一約21,108,000港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繼續按二零零零年十月九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所述執行其業務計劃，矢志達成宗旨，向香港以至其他亞洲地區之廣大市民提供高質素及一般人士可負擔之全面私家保健服務，包括提供基層、中層及第三層之藥物性治療、社會性治療及心理性治療，以預防疾病及保持健康。

本集團計劃在香港沙田設立「一站式」之綜合保健服務中心。除普通科及牙科外，新中心亦會提供其他保健服務及產品，如中醫、針灸及有藥用價值之湯水及食品，並設有藥房。預計新中心將於二零零二年中開業。

本集團正積極物色具策略性價值之地點，增設康健醫務中心。倘屬意之地點有適合之收購對象，則本集團亦將作出收購該等對象之建議。董事局認為透過收購擴充業務，可使到康健醫務中心網絡快速增長，避免新成立診所開業時往往須經歷之虧蝕期。董事局認為，鑑於香港目前之經濟環境惡劣，此等開業成本之減省對本集團非常重要。

本集團亦正探討透過在中國成立連鎖診所及／或醫院在國內建立「康健」之品牌。本集團現正物色適合之地方合作夥伴，以實現發展大計。

本集團投資多項先進醫療設備及生物醫藥技術(如陽電子發射斷層攝影掃描器(positron emission tomography「PET」scanner)及磁力共振顯像機(magnetic resonance imaging「MRI」machine))，並計劃成立分子基因診斷中心，集中現有服務，方便診所／化驗室互相轉介病人。本集團亦積極尋找機會，向中國之中產階級推廣該等診斷服務。

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已增聘負責策略計劃、業務發展及營運與財務監控之行政、市場推廣及管理人員。本集團致力使現有診所業務之營運模式達致更高效率及效益，並尋求一個有系統及組織良好之方式發展其他前景樂觀之新業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

姓名	持有本公司股份 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金陸先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曹貴子醫生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1.33%
蔡根培先生	126,720	個人權益	0.02%
馮耀棠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雷治強博士	304,638	個人權益	0.05%

附註：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rigin Limited擁有合共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B) 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進康國際有限公司(「進康國際」)：

姓名	持有進康國際股份 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曹金陸先生	5,600,000	公司權益(附註)	80.00%
陳永樂醫生	—	其他權益(附註)	—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擁有合共5,600,000股進康國際股份，佔進康國際已發行股本80%。曹金陸先生及陳永樂醫生分別擁有True Destination Incorporated約70.36%及1.79%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之董事可邀請任何全職董事(本公司不時委任之非執行董事除外)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自採納該計劃以來，董事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之董事權益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16(1)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以下人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持有本公司股份 之數目	權益性質	權益百分比
Origin Limited	180,475,846	公司權益(附註)	31.33%

附註：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rigin Limited擁有180,475,846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33%。曹貴子醫生、陳永樂醫生、曹金陸先生及馮耀棠醫生分別擁有Origi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0.50%、3.59%、0.71%及1.4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以記錄之權益。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公司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向董事局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亦須負責審核監督本集團編制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之程序。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雷治強博士及蔡根培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建豐先生。蔡根培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保薦人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第一上海」）及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加怡融資」）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五日訂立之一項協議（「保薦人協議」），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已經及將會收到，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之費用。

根據本公司與第一上海及加怡融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訂立之另一項協議（「補充協議」），加怡融資按照保薦人協議出任本公司保薦人之任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四日終止，而第一上海則按照補充協議留任為本公司唯一保薦人，直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一上海及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之權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承董事局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蕭錦秋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